证券代码: 000957 证券简称: 中通客车 编号: 2021-039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:30 时;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。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百成
- 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,代表股份 247,969,48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的 41.82%。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,941,2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7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8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3,028,1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,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马笑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987,4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,97%: 反对 40,70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0.03%: 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,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,941,288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0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%; 反对 4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%; 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聘任王惠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7,928,7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8%; 反对 40,700 股,占表决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0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%; 反对 4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%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马笑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